

2025年度肇庆市广宁县横山镇等4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示范）（工程质量检测）采购需求书

一、采购单位：广宁县农业农村局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度肇庆市广宁县横山镇等4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示范）（工程质量检测）

三、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一）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非联合体企业。

（二）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需满足具备综合资质或专项资质。

（三）须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采购项目预算要求

项目概况:项目区位于广宁县横山镇、五和镇、潭布镇、南街街道,涉及横山镇横山社区、大良村、大诚村、曾宽村、大信村、高村村、厚溪村,五和镇五和社区、江布村、横岗村,潭布镇潭布社区、水寨村,南街街道城南村13个行政村,主要包括水源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以及其他工程,规划建设总面积为4000亩,含高效节水灌溉2000亩。服务合同最高限价:¥82900.00元,最终以合同为准。

五、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 服务内容

1. 对本项目已建成的渠道及田间道路等工程设施混凝土部分进行厚度和强度检测。
2. 对本项目已建成的砼筑渠道侧墙和底板进行抽芯检验配筋。
3. 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规定,对照项目工程施工设计要求出具检测结论,提供工程质量检测报告成果电子版1份,纸质文本6份。

(二) 服务要求

1. 受委托的供应商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定,编制本预案。
2. 竞价人应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双方协商进场检测鉴定日期,完成本项目可靠鉴定报告服务。

六、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一) 服务地址:肇庆市广宁县。

(二) 履行方式:

1. 中标人需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协助采购方解决项目实施

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中标人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定期或项目实施完成后向采购方汇报工作情况，并向采购方递交书面情况报告。以上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变更，如发生人员变更，必须提前2个工作日书面告知采购方，并征得采购方同意方可变更，否则采购方有权按中标人违约处理。

2. 服务响应要求：接服务要求后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3. 中标人负责其派出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等所有责任。

七、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委托事项完成并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

八、结算方式

中标人完成项目工作后，向采购方递交完整资料，根据项目管理要求，由中标人和广宁县农业农村局按程序共同向相关县级财政部门申请付款，县级财政部门向中标人按合同支付金额。

九、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报名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相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资料。中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将中选单位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一) 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

(二) 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增加服务费用的；

(三) 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2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

书的要求安排专职人员，携带相关资料与业主单位接洽的；

（四）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的；

（五）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

十、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三）中标人必须独立完成采购方委托的工作任务，不得将工作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实施。采购方若发现中标人将采购方委托的工作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实施的，已经采购方查实，采购方有权对违约中标人进行警告、追讨违约金、解除委托等，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責任。

（四）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项目工程质量检测结论不实，引起诉讼和纠纷的，中标人需全责承担相关责任和赔偿相关损失。

（五）采购方若发现中标人的资质被降级或吊销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其所造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責任。

（六）对中标人出现的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采购方有权终止与中标人的合同工作，并追究其相关的法律和经济責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七）中标人对采购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信息、报告及结论须承

担保责任，并对因泄密造成的后果负经济和法律責任。未經採購方許可，不得將上述資料洩露和提供給他人。

十一、解決爭議方式

採購合同中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協商一致後可以簽訂補充協議，但補充協議不得與法律法規和有關政府採購政策相違背。

對於合同履行過程中出現的糾紛，雙方應友好協商協商方式解決。協商解決不成是，任何一方均可向採購方所在地的人民法庭提起訴訟解決。

